

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本質上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波動及活躍程度所影響，而故此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並受非我們控制範圍以內的因素所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保持過往收入水平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以下服務產生收入：(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該等服務受香港金融市場波動及活躍程度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經歷大幅波動。我們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減幅約14.1%。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的約5.5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約1.3百萬港元，減幅約76.7%。我們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益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幅約51.3%。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0.1百萬港元，增幅約1,602.6%。市場氣氛及全球經濟突然衰落及政治環境突然轉變，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並可能對金融市場及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嚴重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或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受到波動，且概不保證我們將在艱困或不穩經濟狀況下仍可保持過往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其他較大公司競爭，該等公司與本集團就相同客戶競爭

於2016年10月31日，香港有586名聯交所參與者，其中550名為貿易參與者。我們競爭所在的行業的競爭對手有具有全球網絡及擁有香港地方據點的銀行及投資銀行等大型跨國金融機構，而我們面對本地競爭，包括知名中型及資深金融服務公司以及所提供一系列服

風 險 因 素

務類似本集團的其他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由於彼等的財務資源可能遠較我們豐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無法與彼等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廣泛的監管要求，不遵守監管要求可導致我們被罰款、本集團的活動受限制甚至令本集團部分或全部允許其進行業務活動的執照遭停牌或吊銷

我們運作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行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我們的守規成本，或限制其業務活動。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可被罰款、本集團的活動受限制或甚至令我們部分或全部允許其進行業務活動的執照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以及持續地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執照，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在這方面，我們必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以及在我們保持合適和適當的牌照方面滿足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若有關法律、法規、規例、守則及指引有任何變動或收緊，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不時接受監管調查。倘該等調查結果揭發嚴重行為失當，證監會可能作進一步調查，並對我們、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吊銷牌照或停牌、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我們、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員工採取任何有關紀律行動，均可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未來不會對彼等或本公司進行任何調查。

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如果我們未來繼續有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約13.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減少約44.0百萬港元及所得稅約1.7百萬港元，期後為稅前利潤約9.6百萬港元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7百萬港元，代客戶持有現金減少約21.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客戶應付賬款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及現金客戶售出的證券總額截至該年底仍然未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

風險因素

將在未來錄得正面經營現金流。如果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仍然為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來自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如果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招致額外的融資成本，我們不能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融資甚或完全不能獲得融資。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控制可能不能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

我們為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需要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隨著業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動而進行持續監控及更新。我們依賴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準確及時記錄、處理、總結及匯報財務及其他數據，識別任何匯報錯誤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任何缺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無論設計如何複雜，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仍然包含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員工的錯誤判斷或過錯導致的固有局限。概無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為足夠或有效。未能及時尋找及處理任何內部控制事項及缺陷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的員工遭受調查及／或紀律處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現有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倘我們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則我們面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業務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最大收入來源，合共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分別約60.0%、54.7%、38.8%及80.9%。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包銷服務而言，我們有責任承擔我們包銷承諾的最高認購不足證券。我們亦作為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進行多項配售活動。配售活動全數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風險因素

倘由我們包銷的股份認購不足及我們未能促使認購人承擔所有認購不足股份，我們須就我們的自有賬戶購買全部認購不足部分，此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據此承購的已包銷證券變得流通性不足及／或其市值下跌，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證券時，若證券認購不足或市況變得波動，則配售可能無法全部完成或可能因此而被取消。我們來自有關配售委聘的佣金可能減少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根本沒有佣金。

再者，我們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直接與於我們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活動次數及其集資規模有關。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業務受限於我們控制以外的若干外在因素，包括市場上發售新股之次數及規模，及於當時之金融市場氛圍下籌集資金之二級市場活躍性。概無保證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表現將不會受該等外在因素所影響。

倘客戶拖欠還款或相關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結餘，我們均有可能面對重大風險

於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過程中，我們的客戶須於交易日後兩天結算彼等的證券交易。倘客戶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現金，則本集團須代表客戶向香港中央結算進行結算。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就融資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彼等的證券或可轉換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債務工具作為抵押品，及提供發售新股融資以就發售新股認購股份。於波動市場中，倘因股價下跌以致彼等的抵押品價值低於我們的規定水平，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存置額外現金或其他證券作為進一步抵押品以降低信貸風險或增加抵押品價值。倘客戶未達成保證金追加，我們有權出售相關已抵押證券及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還結餘。概無保證出售證券抵押品[編纂]足以償付未償還結餘。倘客戶無法補足差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編纂]服務涉及我們的員工與顧客之間的積極互動，因此可能面對人為錯誤，我們須承受由此引起的虧損

於提供證券交易及[編纂]服務過程中，可能發生交易錯誤(例如不正確輸入股份代號、股份數目或買入／賣出指示等客戶指令或不正確輸入賬戶編號)。發現任何交易錯誤後，我們須立即採取行動以將錯誤交易狀況倉盤平倉，並確認該等錯誤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2016年8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分別確認六宗、三宗、四宗、零宗及兩宗錯誤交易，其

風險因素

中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2016年8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就五宗、三宗、三宗、零宗及一宗錯誤交易承受損失。由於錯誤交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2016年8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確認虧損淨額分別約3,024港元、515港元、13,777港元、零及1,42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交易錯誤而受到任何監管罰款或處罰。

就任何來自錯誤交易的損失而言，承擔損失及任何相關開支的責任落於犯錯一方身上。倘錯誤由內部客戶主任造成，損失由本集團承擔，而倘錯誤由自僱客戶主任造成，損失由自僱客戶主任承擔。然而，管理層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所涉及損失金額，而倘管理層考慮所產生損失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可能代表自僱客戶主任承擔損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2016年8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有一宗、零宗、一宗、零宗及一宗錯誤交易，而虧損分別約605港元、零、1,322港元、零及1,080港元由自僱客戶主任承擔。倘未能有效避免或控制交易錯誤或所採取的修正措施不能覆蓋所招致的損失，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重大虧損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進行業務，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主要人員或專業員工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業務計劃之實施非常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之策略及遠景。由於聘請熟練員工之競爭非常緊張，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必要員工為我們的未來業務效力。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網絡，負責策劃我們的企業策略以及監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

倘主要人員日後不再參與我們的管理工作，而我們未能找到適合人選替代，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需要額外成本以聘請、訓練及挽留主要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我們所進行的多項受規管活動中合共有5名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我們須於任何時間就各項受規管活動保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任何負責人員辭任可能造成我們違反相關發牌規定。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被吊銷牌照，因此危及我們的業務經營。

根據香港法律，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與部分員工執行我們的禁止招攬條款

我們已與部分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其中包括禁止招攬條款，限制我們部分員工在其與本集團僱傭關係終止後的12個月內向本集團的已存在客戶(由有關僱員引入的客戶除外)招

風險因素

攬業務。然而，這樣的限制性契約可能未能根據香港法律強制執行，並須受香港法院的裁定所規限。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執行對我們員工的有關限制性約定，我們可能無法限制該等員工在其與本集團僱傭關係終止後向我們的已存在客戶（由有關僱員引入的客戶除外）招攬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質之交易，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十分難以預測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及按逐項交易基準而定的交易。我們的收益亦受限於交易的規模及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此外，各項委聘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安排）乃按個別情況磋商及釐定。

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完成18項、25項、12項及11項配售及包銷委聘。

鑒於業務屬非經常性，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十分難以預測。因此，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可能需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訂立新委聘而有所變動。概無保證我們可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類似水平獲得新委聘，亦無保證我們可成功完成所獲得的委聘。由於市況及各委聘的狀況的原因，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而大幅波動。

我們或無法全面及時察覺在業務營運中有清洗黑錢及／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或無法全面或及時察覺清洗黑錢及／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令我們承擔罰款及其他處罰責任並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於香港內遵守適用之打擊清洗黑錢法例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該等法例及規例規定我們（其中包括）須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向適當之監管機構呈報可疑交易。儘管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檢查並預防利用我們的業務進行清洗黑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預防客戶意圖欺詐。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清洗黑錢活動及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政府機關有權對我們施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無法按時間表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

誠如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之詳情，本集團計劃(i)發展經紀業務；(ii)通過與業內其他投資銀行及專業人士建立新關係及維持現有關係發展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素。

上述擴充計劃乃基於目前的意願及假設。日後在實行上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之限制所限。另外，我們的擴充計劃亦可能因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阻礙，例如整體市場狀況、金融服務業之表現，以及香港、中國及全球之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或完全無法按時間表實現。

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誠信、客戶信任及信心對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及我們的服務極容易受到不利的市場觀感影響。訴訟及糾紛、員工的不當行為、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監管機構的調查或處罰結果，均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服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其他實體作出任何有損「太平基業」品牌名稱的行為，該等實體使用「太平基業」品牌名稱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若干實體使用與「太平基業」相同的名稱作為其公司名稱。倘任何該等實體作出有損「太平基業」品牌名稱的行為，或存在與任何該等實體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電腦系統的保護措施未能使其免受外部威脅，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我們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易受電腦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黑客或訪客或其他網絡用戶的其他破壞性行為並攻擊。該等破壞可能造成我們的存儲系統的數據遭到破壞或中斷及透過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及網上交易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延遲或中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不合理使用網絡亦可能損害存儲在計算機系統的保密資料(例如交易數據或交易記錄)的安全及造成本集團虧損。

風險因素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相關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位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行政、司法及立法部門。香港根據「一國兩制」原則享有中國賦予的高度自治權。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香港會繼續享有等同原先中國所賦予的自治權。中國政府若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干涉香港事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於2014年9月下旬至2014年12月上旬佔中運動期間，數以千計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命示威。活動人士於主要政府大樓外示威，並佔領數個主要市中心，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貿易造成嚴重干擾。香港任何重大和持續的政治及社會動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編纂]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遭遇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於2016年7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的認購人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將遭遇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計算）或每股[編纂]港元（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攤薄至每股[編纂]（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於[編纂]前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股份初步[編纂]範圍是經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和流動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有關市場，將於[編纂]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市價不會下跌。我們概無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不會於日後發生。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反復不定，並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其競爭對手聘請主要職員或主要職員離職；
- 我們所在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戰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股份的流通市場；
- 潛在訴訟或法規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和股價表現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
- 資訊科技發展；及
- 股東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

而且，近年來，證券不時面對嚴重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部分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沒有關係。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之市價有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的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不出售承諾，且本公司將不容許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有關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可能適用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而下跌，亦可能對本集團在其認為合適時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當中訂明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

風險因素

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集資措施未必按比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進行。因此，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權或會被削減或攤薄。我們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成立合營公司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其能力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於[編纂]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而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營公司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本權益將會被攤薄。

本集團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其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進一步向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這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攤薄。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編纂]%。倘若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出現利益衝突，或倘若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因而為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帶來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可以對確定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併購、私有化、合併以及出售所有或基本上所有的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主要公司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沒有義務考慮不競爭契據以外的本公司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因此，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有關香港及證券行業之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來源乃屬恰當，且吾等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有所誤導，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產生誤導。來自該等來源之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

風險因素

據及事實不應過於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以及由於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所載官方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之統計資料互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按其他地方的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之統計資料相同。

股份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於創業板的[編纂]可能會波動

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編纂]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市場成交的股份市價，而市價可能會波動。倘若於[編纂]後股份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等同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股份。香港股市近年愈見波動，無論價格和成交量皆然，部分箇中原因與公司經營表現無關或不對稱。倘若我們股份價格有波動，它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造成，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編纂]

本集團可能無法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我們[編纂]後的股息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

我們[編纂]後的股息分派（如有）將由董事酌情就我們的股份按每股基準以港元作出，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及任何董事認為屬相關的條件，並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宣派股息。

風險因素

其他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乃我們所未能控制，可能導致香港經濟和民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這些事件是在我們業務、獨立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所在地發生。

戰爭、恐怖襲擊和政治局勢緊張可能對我們的設施、僱員、原材料供應商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